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

第四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辩论的结构

1. 委员会在5月9日和10日其第4至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1/2 和 Corr.1)；
- (b) 秘书长关于有关腐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 (c) 秘书长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研究结论报告(E/CN.15/2001/4)。

2. 在5月9日第4次会议上，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埃及（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秘鲁、哥伦比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菲律宾、白俄罗斯和埃及代表所作的发言。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中国、危地马拉和土耳其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 在5月10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保加利亚、波兰、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加拿大、苏丹、尼日利亚、荷兰、阿尔及利亚、泰国、墨西哥和印度代表的发言。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大韩民国、厄瓜多尔、奥地利、乌克兰、挪威、澳大利亚、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科威特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在 5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观察员的发言。

B. 讨论情况

5. 许多发言者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普遍现象，破坏和动摇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对付这一对社会的威胁仅仅在国家一级还不行，还必须通过联合努力。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这一领域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重要性。

6. 与会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表示赞赏和充分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迅速批准和实施至关重要，因为公约和议定书可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工具。许多发言者吁请尚未签署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尽快签署。已签署这些文书的国家则被促请采取必要的步骤批准和落实这些文书。

7. 一些发言者吁请捐助国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是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批准和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8.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完成了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谈判，许多发言者对此表示满意。

9. 对于专家组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其用于犯罪目的这一问题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与会者也表示了赞赏。

10. 一位发言者对专家组缺乏资源表示关切，吁请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使专家组能够继续编写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7 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墨西哥代表提出墨西哥政府愿意在 2001 年 9 月与 11 月之间作为东道主承办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为了便于专家组该次会议的工作，墨西哥政府将提供会议场所和其他有关会议设施，以及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11. 最后，一位发言者说，关于谈判类似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的一项关于控制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设想，可能需要进一步仔细考虑。

12. 一些发言者确认了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严重性，强调需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行动，打击这类犯罪。据指出，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斗争要求许多尖端的调查措施，在打击这类犯罪的斗争中统一步调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提出其政府将对举办一次关于计算机犯罪的国际研讨会提供自愿捐款。

13.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报告(E/CN.15/2001/4)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关于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此问题进行一项更加详细的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的建议(E/CN.15/2001/4, 第 45 段)。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这个问题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认为，上述研究应该在先，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在后。一些发言者认为，可以在上述详细研究的基础上，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设立一项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全球方案的事宜。

14. 一位发言者虽然承认现在谈判一项关于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尚为时过早，但支持可以考虑是否谈判这样一项文书。

15. 关于腐败对民主和对社会的稳定及安全以及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影响，与会者表示了深刻关切。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事实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豁免于腐败，腐败正日益成为一个跨国现象，需要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16. 对秘书长关于有关腐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与会者表示了赞赏。
 17. 发言者表示充分支持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一项关于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发言者们还对谈判这样一项文书作出了充分的承诺。一些发言者认为，这一文书应采取公约的形式。
 18. 据认为，应在各区域组织谈判关于腐败问题的法律文书的经验基础上，并在谈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经验基础上来谈判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未来反腐败的法律文书应建立在一种多学科的方式基础上，应涵盖广泛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发言中提到了腐败的定义、公职人员的定义、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处罚、司法管辖和国际合作等问题。特别强调了需要采取预防腐败的有效措施，包括促进廉政和良好施政的措施，以及通过行为守则。
 20. 一些发言者强调未来的法律文书中应包括一些条款，禁止使用银行保密法阻碍或妨碍关于腐败问题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包括一些关于洗钱特别是清洗腐败收益的具体规定。
 21. 根据一些与会者，未来的法律文书还应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业务援助，以期加强其机构能力，更好地执行反腐败措施和对拟在文书中规定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22. 讨论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关于建立一项为腐败行为受害方提供补偿的机制的建议。
 23. 最后，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建立一项监测未来法律文书执行情况的机制。
 24. 在讨论期间，普遍认识到未来的法律文书需要处理如何预防非法转移资金和非法转移的资金返回其来源国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重点应是这些资金的非法来源，而不是这些资金的转移也可能属非法行为。
 25. 委员会请依照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文本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履行大会第 55/61 号和第 55/188 号决议赋予其的职能时，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各项意见。
-